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雪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0,117,1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5%。其中，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8,613,8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6%；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03,2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

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03,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4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除此之外，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股东大会同意通过《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187,0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3%；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贺雪琴、张晓峰系本次激励对象之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合计 5,930,011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认定贺雪琴等 307 人（已剔除 1 名离职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187,0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3%；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贺雪琴、张晓峰系本次激励对象之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合计 5,930,011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贺雪琴等 307 人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批激励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187,0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3%；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贺雪琴、张晓峰系本次激励对象之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合计 5,930,011 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激励约束机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187,0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3%；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贺雪琴、张晓峰系本次激励对象之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合计 5,930,011 股。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187,0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3%；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贺雪琴、张晓峰系本次激励对象之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合计 5,930,011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应当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形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

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造成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务；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187,0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3%；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贺雪琴、张晓峰系本次激励对象之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合计 5,930,011 股。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订〈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31,503,150	99.9997%	100	0.0003%	0	0%
2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1,503,150	99.9997%	100	0.0003%	0	0%
3	《关于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1,503,150	99.9997%	100	0.0003%	0	0%
4	《关于制订〈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	31,503,150	99.9997%	100	0.0003%	0	0%

	理办法》 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	31,503,150	99.9997%	100	0.0003%	0	0%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31,503,150	99.9997%	100	0.0003%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马强、孙丽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

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